

财政大事记

1月

1月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财政部召开财税部门座谈会，强调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1月3日 财政部印发《地方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与激励办法》，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财政部门进行激励支持。

1月3日 财政部公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改善公共服务供给，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1月7日 财政部部长刘昆会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主任圣塔曼，双方就数字经济税收方案等问题交换意见。

1月8日 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预算执行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1月17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税收处理事宜。

1月17日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规范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月20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月20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完善补贴方式和退坡机制，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1月23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等。

1月25日 财政部、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尽快按规定落实有关补助政策，务必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决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救治

和疫情防控。

1月26日 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简化采购方式和程序，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1月31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月

2月1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明确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等支持措施。

2月1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

2月6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月6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加大鼓励社会捐赠的税收优惠力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月6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对相关防疫补助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月6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对相关防疫药品、医疗器械免征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月7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联合印发《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